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201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 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委員變更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載於2013年4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2,786,226,002股，為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當中並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份。

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1)</sup>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7,705,066 (100%)	0 (0%)	是
2.	宣佈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3港仙	2,027,707,066 (100%)	0 (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1)</sup>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3(i).	(a) 重選豐金華先生連任董事	1,488,499,108 (73.44%)	538,447,868 (26.56%)	是
	(b) 重選王海民先生連任董事	1,389,135,635 (68.51%)	638,492,431 (31.49%)	是
	(c) 重選唐潤江先生連任董事	1,488,174,722 (73.42%)	538,750,254 (26.58%)	是
	(d) 重選黃天祐博士連任董事	1,451,051,431 (71.56%)	576,584,635 (28.44%)	是
	(e) 重選邱晉廣先生連任董事	1,488,174,722 (73.42%)	538,750,254 (26.58%)	是
	(f) 重選葉承智先生連任董事	1,929,773,281 (95.17%)	97,835,785 (4.83%)	是
3(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2,013,900,066 (99.44%)	11,300,000 (0.56%)	是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15,866,740 (99.42%)	11,840,326 (0.58%)	是
5(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 <sup>(附註2)</sup>	1,356,488,805 (66.90%)	671,024,594 (33.10%)	是
5(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sup>(附註2)</sup>	2,027,591,066 (100%)	0 (0%)	是
5(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5(B)項所購回之股份 <sup>(附註2)</sup>	1,349,035,802 (66.53%)	678,556,187 (33.47%)	是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第 5(A)項、第 5(B)項及第 5(C)項決議案全文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程序的監票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委員變更

如2013年4月17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所述，周光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對周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自周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其中6名為執行董事、4名為非執行董事及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需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現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空缺。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有關委任須於周先生退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3年5月23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sup>2</sup>(主席)、王興如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sup>2</sup>、豐金華先生<sup>1</sup>、馮波先生<sup>1</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王威先生<sup>2</sup>、唐潤江先生<sup>1</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邱晉廣先生<sup>1</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及葉承智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